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辦理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依「大學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預知」、「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辦理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依「大學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預知」、「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本校法規委員會規定，統一條文開頭用語文字。
第十四條 教師送審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u>一、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u>	第十四條 教師送審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係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完成，向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前出版，或在國內外學術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含具正式	現行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規定修正，餘款次依序遞移。

<u>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u> <u>二、教師送審之著作</u>應於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前出版，並在國內外學術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利用之電子期刊）。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應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 <u>三、……</u>	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利用之電子期刊）。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應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二、……	
第二十三條 兼任教師之資格審查應由其專任教職學校辦理，無專任教職者，須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學期，自<u>第二學期</u>起，始得向本校申請教師資格審查。	第二十三條 兼任教師之資格審查應由其專任教職學校辦理，無專任教職者，須在本校連續任教<u>滿二學期</u>後，自<u>第三學期</u>起，始得向本校申請教師資格審查。	依100年11月30日校教評會委員建議事項修正。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94.10.12 校教評會通過
94.10.13 校務會議通過
96.06.05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06.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5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15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6.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01.1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辦理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依「大學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預知」、「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暨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章 聘 任

第三條 本校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工作。

本校得聘講座，其辦法另訂之。

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因教學需要得延聘富有實務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比照教師之分級。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注重品德及個人操守，其學識、經驗、才能、教學、研究，應與聘任職務性質相當，任教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性質相符。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核定之員額，視師資需求、課程需要、發展方向提聘教師，且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提經各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

第六條 本校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開始(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學期開始前，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之程序。但學期中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學期中起聘。

第七條 新設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之聘任，得由籌備主任簽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臨時系級教評會，並依教師聘任程序，辦理教師甄選聘任事宜。

第八條 新聘專任教師未具教育部審定聘任職級教師資格者，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陳報教育部審定。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逾期不送審或送審未通過者，應予改聘或撤銷其聘任。

第九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續聘或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者，應經各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辦理聘任。連續三年未在本校授課或聘任職級變更者，聘任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均為二年。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申請資格條件。
- 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成績優良。
- 三、本校專兼任實際從事教學之現職人員。
- 四、每學期應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

第十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因全時進修、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奉准借調或延長病假，未實際任教者。
- 二、實際任教經歷或專門職業(務)經歷，未達升等規定年資。
- 三、因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經查證屬實，於一定時間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違反本校校外兼職、兼課相關規定者。
- 五、未經本校核准進修學位之專任教師，不得以該進修取得之學位申請升等。
- 六、連續二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為原則，原職位之年資，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予採計，其餘年資依相關法令規定認定。

第十四條 教師送審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二、教師送審之著作應於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前出版，並在國內外學術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利用之電子期刊)。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應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
- 三、代表著作應以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
- 四、有個人之原創性，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 五、須與學術專長、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六、著作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出版商登記字號、定價等項目。
- 七、著作不得為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日記、傳記、剪輯、報刊文章、翻譯作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八、著作撰寫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須附具中文摘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 九、代表著作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十、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 十一、本次送審之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應檢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同異對照表各三份，並具體完整臚列其異動處。

第十五條 升等審查程序：

- 一、申請人應在規定時間內，備妥各項升等送審資料，提經各級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進行評審，評審分數應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 二、院教評會複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以上之審查人參考名單，由校教評會主席參酌參考名單，校教評會主席亦可增列一至三位審查人，圈定審查人員，交由人事室辦理校外實質審查。

第十六條 實質審查委員人數：

- 一、學位或文憑：申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本校一次送請三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二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 二、教育部授權自審：
 - (一)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申請講師、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本校一次送請六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四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 (二) 以作品、展演申請講師、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本校一次送請八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六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 三、須報部複審：
 - (一)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申請副教授、教授資格審定者，本校一次送請三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二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 (二) 以作品、展演申請副教授、教授資格審定者，本校一次送請四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三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第十七條 校教評會發現有外審意見明顯歧異、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其他疑義等重大瑕疵時，得列舉具體事由，經符合審查該升等教師職級之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改送其他學者專家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第十八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予以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

第十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於教育部審定期間，仍以原職級任教及支領原職薪資，俟教育部審定通過核發證書後，再依教師證書起資日期，換發新職聘書、核敘薪給，並補發送審期間薪資及鐘點費差額。

第二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未獲通過者，再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時，應另有新出版之著作，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未獲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具體理由、審定結果、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未獲審定結果前離職者，本校得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手續，並取消在本校之一切權利。

第二十三條 兼任教師之資格審查應由其專任教職學校辦理，無專任教職者，須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學期，自第二學期起，始得向本校申請教師資格審查。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教師資格審查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得依相關規定申請逕送講師或副教授教師資格。前項教師申請逕送副教授資格，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但如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則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 第二十六條 教師持國外學歷，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資格，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比照專門著作審查。
- 一、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者。
 - 二、原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實質審查其教師資格未獲通過，另提著作或作品送審者。
- 第二十七條 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其升等得以成就證明、作品、展演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其審定方式及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規範，經院務會議或中心事務會議通過後，陳送校教評會審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陳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